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昌咨询
Hantek consulting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复合肥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1-J1-220061-HCZX

采购单位：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复合肥采购（重）项目 （LZZC2021-J1-220061-HCZX）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复合肥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J1-220061-HCZX

项目名称：复合肥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19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复合肥采购（重）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元）：719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复合肥218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194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单位要求，在2021年11月10日前送达全县12个乡镇指定地点，并负责下车人工费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7室）

方式：现场购买。竞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提交如下资料：①法人企业报名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报名时须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含社会团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否则不予受理。已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

售价（元）：25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竞标保证金：

3.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2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2 0050 0000 054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城县大埔镇城东大厦五楼

联系人：陆小珍

联系方式：0772-6646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607 室

联系方式：0772-3166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宇

电 话：0772-3166155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9〕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一、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性能规格、参数及其它要求
1	复合肥	218 吨	1、总养分：N+P2O5+K2O \geq 42%； 2、总氮(N)含量 \geq 16，有效磷(P2O5)含量 \geq 10，氧化钾(K2O)含量 \geq 16；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按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全县 12 个乡镇指定地点，并负责下车人工费用。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运输、保管、装卸、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必须“三证”齐全（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p>4. 验收标准：成交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人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5. 产品有效期：竞标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1 年生产新产品。在规定的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负全责。</p> <p>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p> <p>7.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卸货），并协助采购单位发放货物；（3）定期回访；（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5）如果发现产品的有缺陷的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可到现场处置，同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p> <p>8. 免费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协助使用人做好产品的使用、安全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产品。</p> <p>9. 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p> <p>10.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等）。</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按采购单位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送达全县 12 个乡镇指定地点，并负责下车人工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发放、使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付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复合肥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1-J1-220061-HCZX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无。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1.3.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3.4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如下：/
2.3.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p>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p>
3.3.4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719400.00 元）</p>
3.5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2 0050 0000 054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3.5.5	<p>其他严重扰乱谈判采购程序，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p>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3.6.1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p>
3.6.2	<p>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所有响应文件应包装为一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p> <p>密封袋：响应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递交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注：密封袋的封面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3.6.3	<p>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4.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604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截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谈判结果提出异议。</p> <p>若供应商未到截标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本项目谈判结果。</p>	
4.2.5	<p>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p> <p>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4.3.1	<p>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p>	
4.4.1	<p>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详见第六章“样品递交表”要求。</p>	
5.2	<p>谈判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谈判代表：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谈判必须持有效证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谈判并不得对谈判结果提出异议。</p> <p>谈判时间：谈判代表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谈判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p> <p>谈判地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4室）。</p> <p>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5.3	<p>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p>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支持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最后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p>

		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价格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1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	<p>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9	<p>(1) 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300-100) 万元×0.8%=1.6 万元</p> <p>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p> <p>(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谈判、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谈判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诚信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 业绩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 其他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按格式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须提供）
3. 商务技术方案。（如有，请自行编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2. 谈判报价明细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谈判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谈判报价

3.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标保证金 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竞标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竞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竞标保证金 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竞标保证金 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若谈判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须内包装，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2) 外包装：将纸质版正副本响应文件一起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3) 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袋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注：上述（2）、（3）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并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参加截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截标会议及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响应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4.2 截标程序

4.2.1 截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截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当场随机选取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谈判小组。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是否公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4.2.6 截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评审及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谈判程序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谈判小组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

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谈判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1.4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令第94号文）的相关规定及以上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评审响应文件。
- (2) 谈判。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1) 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2) 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3) 要求
4	竞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2	对谈判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文件的 响应程 度审查	条款响应	对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2. 详细评审：即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相同品牌谈判有效性认定（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如提供了相同品牌的货物，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按本章“相同品牌及串通谈判的认定”的规定进行审查。

(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并依据扣除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相

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

（二）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三）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五、谈判有效性的认定

（一）相同品牌及串通谈判的认定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谈判，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

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标）总价为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2）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投标的生产厂商。

（3）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成交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5)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的实质性指标，或者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或者与谈判文件成交“★”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单项设备未标“★”的要求发生负偏离3项（不含3项）以上的。

(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 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4. 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六、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抽检服务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所有内容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应分1个密封袋。文件材料包括纸质版响应文件。

2. 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按格式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须提供）
3. 商务技术方案。（如有，请自行编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2. 谈判报价明细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按格式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信用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本项目商务要求”所列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本表应对谈判文件中所列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须提供）

3. 商务技术方案。（如有，请自行编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规格型号	厂家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